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扬基金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，对通过兴业银行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。

一、适用的基金范围

鹏扬基金管理并由兴业银行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，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。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，则由鹏扬基金或兴业银行另行公告确认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，结束时间以兴业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1）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上述适用基金，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，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银行官方活动公告为准。其中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，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。

（2）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，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兴业银行的相关页面。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（1）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费率计算、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原申购费率，参见上述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。

（2）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五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

（1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61

网址：www.cib.com.cn

（2）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www.pyamc.com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4日